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民政厅
中共贵州省委社会工作部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黔财社〔2024〕54号

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民政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民政局、党委社会工作部、残联：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民政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

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8〕10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6〕2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办发〔2022〕3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贵州省民政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民政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抄送: 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 件

贵州省民政事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民政事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8〕10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6〕2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党办发〔2021〕6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办发〔2022〕3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政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为省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包括基层社会救助工作补助经费、精简退职老职工定期定量

救济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基层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补助、农村公益性公墓以奖代补资金、城乡社区建设以奖代补资金。

补助资金实施期限暂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省委社会工作部和省残联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央和省有关规定、工作需要，并结合资金使用绩效评估确定后续期限。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对主管部门（省民政厅、省委社会工作部，下同）报送的预算建议进行审核；将省本级预算和绩效目标及时批复至主管部门，并会同主管部门及时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和绩效目标；会同主管部门提出专项资金调整和退出申请，做好退出资金的清算、回收等工作；指导主管部门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内控机制，会同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和指导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负责省级预算储备项目库管理和清单公开等。

第四条 省民政厅负责基层社会救助工作补助经费、精简退休老职工定期定量救济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基层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补助、农村公益性公墓以奖代补资金相关事项；省委社会工作部负责城乡社区建设以奖代补资金相关事项；省残联负责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相关事项。具体职责为：各省级主管部门是本部门预算执行的主体，履行本部门专项资金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内控机制，参与制定完善具体管理办法；

制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配合财政部门及时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和绩效目标；负责项目谋划、评估论证、入库储备、组织申报、绩效评价；负责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对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和自查自评；提出调整和退出申请，配合开展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做好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项目库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等。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使用

第五条 民政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一）基层社会救助工作补助经费：主要用于补助基层开展社会救助年度核查、日常管理、专项治理、业务培训、政策宣传、档案管理以及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等方面工作；

（二）精简退职老职工定期定量救济费：主要用于补助各市县开展精简退职老职工定期定量救济工作，不得用于工作经费；

（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用于补助具有本省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

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

2. 同时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和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护理津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领取其中一类生活、护理津补贴。

3. 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

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 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四）基层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地村（社区）儿童之家建设，巩固提高儿童之家覆盖率，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包括以下支出：

1. 村（社区）活动设备购置。配备儿童活动所需的基本设施设备，室内有儿童桌椅、图书架、玩具架、音像设备、儿童图书、玩具、游戏材料、文体活动和科技实践活动器材、消防器材等。室外安装有儿童组合滑梯或健身器材、乒乓球桌等。

2. 村（社区）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安装“儿童之家”标识牌、指引标识。制作村（社区）儿童之家开放时间、学习制度、活动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儿童信息登记制度、帮扶制度、志愿者服务制度匾额。装饰文化墙、信息公开栏、活动园地等。

3. 组织开展村（社区）儿童活动。布置活动现场，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社会组织、社工等专业力量，并倡导志愿者为辖区儿童提供专业服务。

基层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工资、福利、补助、补贴等基本支出，不得用于公务接待、公车运行等经费开支。

（五）农村公益性公墓以奖代补资金：奖励已完成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正在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或者已完成农村公益性公

墓规划布局选址的县(市、区、特区)。具体使用范围包括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安葬穴位(格位)、步道等相关配套设施。未推行遗体火化的地区,不参与奖补资金的分配。

农村公益性公墓以奖代补资金不得用于补助群众应当支付的穴位使用费、运营管理费等,不得用于发放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员工资、福利、补助、补贴等经费开支。

(六)城乡社区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通过以奖代补方式,主要用于支持基层提升城乡社区治理能力、便民为民安民、志愿互助服务,不断完善社区服务功能,不断提升社区服务效能,全面助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用于奖励各地创建成功或被评价为国家级和省级社区治理示范县(市、区、特区)和省级城乡社区治理示范乡镇(街道)、村(社区)。具体范围包括:

1.用于发展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包括推进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依托其开展就业、养老、医疗、托幼等服务,加强对困难群体和特殊人群关爱照护,以及城乡社区宣传服务等公共服务项目;

2.用于发展城乡社区为民便民安民服务,包括引进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与社区服务机构合作,引进基层为民便民安民服务、协同辖区单位服务设施向社区居民开放等;

3.用于发展社区志愿互助服务,包括引导各种社会组织和各类志愿者参与社区管理和服 务,鼓励社区社会组织开展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的有益活动,开展邻里互助、结对帮扶活动等;

4. 用于提升城乡社区服务能力，包括推进基层信息化服务、完善为民服务代办制和“一站式”服务设施，开展标准化社区建设，加强社区队伍建设，推行政府购买等服务项目；

5. 用于城乡社区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包括整合现有资源、优化服务功能布局，推进基层综合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完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站点，支持党务、居（村）务服务，因地制宜地实施基础设施维护、改造等服务项目。

城乡社区建设以奖代补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社区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补助、补贴等人员经费开支。

第六条 民政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

（一）基层社会救助工作经费主要参考各地社会救助工作量（权重占比 55%）、巩固脱贫成果因素（权重占比 35%）、地方财力状况（权重占比 2%）、绩效情况（权重占比 8%）等，重点向保障任务重、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测算公式为：

$$\text{某地应拨付资金} = \text{资金总额} \times \frac{\text{该地区分配系数}}{\Sigma \text{分配系数}}$$

其中：某地分配系数 = 社会救助工作量 × 55% + 巩固脱贫成果 × 35% + 绩效情况 × 8% + 地方财力状况 × 2%。

（二）精简退职老职工定期定量救济费主要参考市县上年底精简退职老职工人数、补助标准等因素。测算公式为：

某地应拨付资金=该地上年度精简退职老职工人数×省级补助标准

(三)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参考市县上年度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数、补助标准等因素。测算公式为:

某地应拨付资金=该地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数×省级补助标准

(四) 基层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主要参考各地村(社区) 儿童之家覆盖率(权重占比 30%, 覆盖率=辖区内建成项目总数÷辖区村(居)民委员会总数)、建成投入使用率(权重占比 25%, 建成投入使用率=辖区内投入使用项目总数÷辖区内建成项目总数)、市县两级资金总投入(权重占比 10%, 市县两级资金总投入=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县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两级资金对辖区内项目投入平均数(权重占比 10%, 市县两级资金对辖区内项目投入平均数=市县两级资金总投入÷辖区内建成项目总数)、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大型社区和流动儿童、留守儿童聚居区建成项目总数(权重占比 15%)、地方财力状况(权重占比 10%) 等因素。补助资金重点向上年度村(社区) 儿童之家建成投入使用率高、运行保障有力、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大型社区较多以及财力困难的地区倾斜。测算公式为:

$$\text{某地应拨付资金} = \text{资金总额} \times \frac{\text{该地区分配系数}}{\Sigma \text{分配系数}}$$

其中：某地分配系数=儿童之家覆盖率 × 30%+建成投入使用率 × 25%+市县两级资金总投入 × 10%+市县两级资金对辖区内项目投入平均数 × 10%+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大型社区和流动儿童、留守儿童聚居区建成项目总数 × 15%+地方财力状况 × 10%。

（五）农村公益性公墓以奖代补资金主要参考各地上年度农村死亡人口数量（权重占比 10%）、工作绩效（权重占比 40%）、财力状况（权重占比 10%）以及资金使用效益（权重占比 40%）等因素。专项资金分配重点倾斜已推行遗体火化、殡葬基础设施薄弱、地方财政困难和奖补资金使用效益好的地区。测算公式为：

$$\text{某地应拨付资金} = \text{资金总额} \times \frac{\text{该地区分配系数}}{\Sigma \text{分配系数}}$$

其中：分配系数=上年度农村死亡人口数量 × 10%+工作绩效因素 40%+财力状况因素 × 10%+资金使用效益因素 × 40%

（六）城乡社区建设以奖代补专项资金主要参考各地上年度工作绩效（权重占比 80%）、村（社区）数量（权重占比 20%）等因素。专项资金分配主要以各地工作绩效情况，突出以奖代补，并综合考虑对村（社区）覆盖面，根据各地社区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组织综合评估，并根据综合评估情况进行测算。测算公式为：

$$\text{某地应拨付资金} = \text{资金总额} \times \frac{\text{该地区分配系数}}{\Sigma \text{分配系数}}$$

其中: 某地分配系数=上年度工作绩效×80%+村(社区)数量×20%。

省委社会工作部应于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综合评估并将资金分配方案报送至省财政厅。

第七条 各市县财政、民政、党委社会工作部门收到省级补助资金后, 结合年度工作绩效目标, 制定本地区资金分配方案, 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第八条 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按照预算指标、资金支付需求、资金支付申请协议或合同约定和项目实际进度, 通过零余额账户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 严禁违规向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地方融资平台公司账户和共管账户转账, 挪用财政资金。涉及政府采购的,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 县级财政部门按照经同级残联审核、民政部门审定的名单、金额, 通过金融机构“一卡(折)通”等方式, 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直接转账存入残疾人或其监护人账户, 其中农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必须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

精简退职老职工定期定量救济费, 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

发放。

第九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省委社会工作部根据预算管理的规定，按当年补助资金实际下达数的一定比例安排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算，在规定时限内提前下达市县财政部门、民政、党委社会工作部门。市县财政部门应将省级财政部门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政府预算，提高预算的完整性。

第十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省委社会工作部对补助资金实施全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预算管理的规定，市（州）民政、党委社会工作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设定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报省民政厅、省委社会工作部审核。省民政厅、省委社会工作部在完成绩效目标审核后提出资金的分配建议及当年全省整体绩效目标、分区域绩效目标，并负责提供相关测算数据，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函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省委社会工作部根据规定测算的资金分配方案，在规定时限内下达补助资金，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各级财政部门督导民政、党委社会工作部门开展日常绩效监控，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第十一条 省民政厅、省委社会工作部在年度执行结束后按规定组织开展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政策、督促指导各

地改进工作、分配省级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在预算年度内未使用完毕的省级民政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清理盘活结余资金。

（一）省本级资金

1. 不足两年结转资金的处理。当年批复的资金，除科研项目、需跨年度支付的项目、已进入采购程序的项目、政策规定的特殊项目以及经省委省政府批准需继续执行的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办理结转，由省财政厅收回统筹使用。

2. 连续两年未用完结转资金的处理。对预算批复已达两年仍未使用完的资金，除科研项目外，全部交回省财政厅统筹使用。

3. 净结余资金的处理。项目执行完毕或者项目不再执行剩余的资金，除科研项目外，全部交回省财政厅统筹使用。

（二）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1. 尚未下达的资金。对未按规定及时分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省财政厅可以收回资金，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2. 已下达的资金。

（1）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含企业）的，由下级财政交回上级财政；已分配到部门（或企业）的，由下级财政在年度终了后收回统筹使用。

（2）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含企业）

的，下级财政可在不改变资金类级科目用途的基础上，调整用于同一类级科目下的其他科目。

（3）对项目已实施完毕或项目因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无法实施形成的结余资金，下级财政应及时交回上级财政。如报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同意，可由下级财政统筹使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信息公开

第十三条 省民政厅、省委社会工作部负责民政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定期调度资金进展情况，并与市县民政、党委社会工作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机制，建立资金公开机制，公开专项资金相关信息，保障专项资金及时拨付、合规使用和高效运行，并会同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在日常监管中发现问题的，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应会同省财政厅对项目资金进行调整、暂缓、停止执行或追回。省财政厅配合部门对项目资金进行调整、暂缓或收回。

第十四条 市县民政、党委社会工作、财政部门应当对民政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进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问题的，应及时责令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应及时上报上级民政部门及财政部门。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民政、党委社会工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批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

法违纪行为之一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各地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补助资金管理具体办法。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民政厅、中共贵州省委社会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财政精简退职老职工定期定量救济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86号）、《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城乡社区建设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20〕135号）、《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公益性公墓以奖代补省级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22〕142号）、《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基层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省级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22〕176号）、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基层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省级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23〕153号）、《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 省残联关于印发〈贵州省残疾人补贴省级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23〕155号）同时废止。

